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、副总经理于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于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于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。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 1 名董事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于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,003,397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。于冰先生辞职后，仍将继续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于冰先生在任期间，主要负责公司营销相关工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，营销团队运转正常，于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于冰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冰先生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5日